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幼兒園生輔老師工作細則

2017年10月9日

- 一、為明確生輔老師工作內容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生輔老師負有協助老師教學及輔導學生之責任，視教育為神聖志業。
- 三、生輔老師應言行一致、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，以誠愛之心對待學生，不偏私，並重視學生之人格與處境。
- 四、生輔老師分帶住宿生和不帶住宿生兩類，每學年依住宿幼兒多寡需安排2-3位老師帶住宿，每學年度輪換一次帶住宿生。
- 五、上班時間：

不帶住宿上班時間：07:30-12:30、14:30-17:30。

帶住宿上班時間：06:40-08:20、11:20-12:40、16:10-21:20、21:20-06:20  
(陪幼兒睡覺)

- 六、生輔老師(不帶住宿)工作細則如下：

1. 協助主題教學探究及班級學習區之運作。
2. 班級學習區探索活動之善後。
3. 協助班群學習區探索活動之運作與善後。
4. 協助午餐分裝與午餐後教室環境整理。
5. 協助叮嚀幼兒常規(整理服儀、鞋子、綁頭髮、喝水)。
6. 協助教室清潔(前後走廊藍色地墊清潔維護、教室清潔消毒)。
7. 維持教具使用狀態與整潔(削鉛筆、維護書籍、教具擺放)。
8. 協助幼兒作品張貼與歸檔。
9. 分裝上午、下午點心與善後。
10. 協助拍攝教學活動照片或影片。
11. 協助指導幼兒照顧種植區照顧植物。
12. 協助製作教學教具。

13. 在餐廳照顧通勤生吃早、晚餐。

14. 準時參加專業研習及園內會議。

1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生輔老師（帶住宿）工作細則如下：

1. 分裝上午點心。

2. 協助午餐分裝與午餐後教室環境整理。

3. 協助幼兒作品張貼與歸檔。

4. 維持教具使用狀態與整潔(削鉛筆、維護書籍、教具擺放)。

5. 協助教室清潔(前後走廊藍色地墊清潔維護、教室清潔消毒)。

6. 協助叮嚀幼兒常規(整理服儀、鞋子、綁頭髮、喝水)。

7. 協助指導幼兒照顧種植區照顧植物。

8. 督導幼兒洗漱穿衣及暖身運動。

9. 帶住宿幼兒到餐廳吃早、晚餐。

10. 帶住宿幼兒餐後散步。

11. 宿舍區指導幼兒盥洗。

12. 帶住宿幼兒到教室進行教學活動。

13. 帶住宿幼兒到餐廳吃宵夜及散步。

14. 照顧住宿幼兒就寢。

15. 準時參加專業研習及園內會議。

1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夜班老師。

八、本細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